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蔡镇顺先生、周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867 号）。《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表示同意，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上述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等，以最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7,295,923.57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97,295,923.57 元，实收股本总额 1,249,834,221 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